附件3：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的维护会展中心的整体形象，为了展会能够高效有序的进行，请各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积极遵守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下称“会展中心”）以下管理规定：

 **一、特装展位布展须知（光地布展）**

为了展会能够高效有序地顺利进行及有效避免展会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请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特装展位进场、撤展管理：**

**特装展位进场**

由主（承）办单位向参展商或搭建商收集如下资料，并于布展前10个工作日提供给展馆方：

1. 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特殊工种（高空作业、强电作业等）施工人员资格证明；
2. 彩色3D效果图、用电线路图；
3.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展位搭建委托书（原件）；
4. 所有资料打印A4纸大小即可；

**注：第3）提到的相关资料须现场提交到展馆服务处**。

**特装展位撤展**

根据展馆规定完成以下流程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1. 展位须按主（承）办单位规定的撤展时间撤展，否则展馆方一律不予办理；
2. 展品及展具出展馆须到主办/组委会服务处办理出门条；
3. 施工单位须将中大型建筑垃圾清理出展馆并运出会展中心红线外，将展位小件垃圾清理干净并运送到展馆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丢弃；
4. 归还所有租用或借用的展具、设施设备等物品至展馆服务处；
5. 凭押金条至现场展馆服务处办理押金退还手续，经现场人员确认验收合格并无处罚情况后方可退还押金。

展位用电（含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凭展位施工押金在展馆现场服务处借用展馆电箱专用插头，电箱到展位的电缆线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备，展馆不提供租赁或借用；

注：参展商或搭建商不得私自使用非专用插头连接展展馆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禁止其在馆内继续施工，并要求其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或搭建商在展馆现场服务处办理进场手续：按《参展商》手册要求根据展位面积缴纳施工押金及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办理有效施工证件；

注：现场进馆施工必须佩戴施工证（布展证）及安全帽，否则展馆现场人员有权禁止其在馆内施工，所造成的施工延误情况展馆 概不负责。

 （二）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基本规定

 （1）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该站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区域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2）参展商所委托的搭建商必须是经有关部门资质认证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3）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7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迎宾大厅内局部有吊灯的区域搭建时限高4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禁止利用展厅内的承重柱直接贴、挂、钉任何广告宣传画面，如需包柱(非展位内柱子严禁包柱)，须做外结构包柱，离柱保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且在柱子的消防按钮处留出活动开口。

（4）展位与展厅内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5）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柱子及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柱子及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柱子、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6）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或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7）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8）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1）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2）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建筑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展馆红线外，由展馆方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单位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会展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14）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及安全帽，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不佩戴安全帽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5）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会展中心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6）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7）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会展中心认可；

（18）布展期间，各参展商、搭建商须按《参展商手册》的时间要求进场、离场；如需延时施工请于每天16:30分前至现场展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展馆只接受一次性加班申请，如加班过程中临时申请延时，展馆概不办理；

（19）未经会展中心许可，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在展馆任何墙面、地面、设施设备等地方张贴广告，一经发现展馆有权制止，要求其将已张贴的广告清理干净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20）不得将展位垃圾随意丢弃在公共垃圾桶、通道、洗手间等公用地方，须按展馆规定运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丢弃。

（21）任何人严禁在布展、撤展、展出期间在展馆内或非指定位置用餐，经展馆人员劝阻无效的，将停止该展位用电2—3个小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展馆概不负责；

 2.特装展位施工规定

（1）展会主（承）办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展会主（承）办单位及展会主场搭建商在展会布展、开展期间，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进行及时的制止并要求其整改；

（2）展会主场搭建商，应根据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特装展位参展商名单及特装展位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安全承诺书》为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展会主场搭建商应在该展会开展前，及时将所有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办理进场手续时提交的《施工安全责任书》（原件）提交会展中心备案；

（3）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第一层限高为5m，总体限高为7m；单层展台高度超过5m须做好加固措施，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会展中心提交彩色3D效果图、立面图；

（5）特装承建单位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会展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承）办单位或其委托单位负责督促整改；

（6）特装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佩戴安全帽，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7）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单位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8）主场搭建商对所租用展馆的设施负有保护责任，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费用从主场搭建商所交纳的施工安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补交；

（9）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0）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1）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2）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3）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14）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的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主场搭建商将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搭建商可向会展中心申请其禁入；

（15）背景板高于依靠并高于相邻展位的，应将高出部分做好包装处理，不得有搭建材料外露的情况，以免搭建材料脱落。

 **二、标准展位进场、撤展管理**

1.按《2017年冬交会展馆（区）设计要求及布展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由搭建企业统一收取每个展位押金和质保金3000元，会展结束5个工作日无投诉或者纠纷（包括知识产权纠纷），方可返还，且企业对企业返还，禁止现金返还个人；

2.所有标准展位为租赁性质，参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用利器刻画、涂写及钻孔。不得在展板上涂油漆，自带喷绘、写真、KT板等宣传材料不能直接用破坏性强，不易清洗的透明胶、泡沫胶、双面胶、强力胶（如502胶）等粘贴在展板上。如有违反规定，将扣除部分押金；

3.不得私自拆卸或安置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玻璃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上；

4.展位内提供的220V/5A/500w单项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等小负荷用电，严禁私自接驳大功率电器或照明；如需使用大功率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组委会申请，如有违规并多次劝阻无效，出于安全考虑，将停止供应该展位用电并扣除所有展位押金。

5.标准展位撤展时须撤出所有自带广告宣传品、展品、展架、展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并将展位垃圾全部清理到展馆指定垃圾中转站。

 **三、消防安全管理**

（一）主（承）办单位责任

1.根据国家消防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承担展会的消防安全责任；

2.组织制定所主（承）办活动消防安全保障方案，消防安全制度和火灾应急预案，在展期内（包括布展、开展、撤展）指派专人对展会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现消防隐患后监督参展商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展馆和消防主管部门；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公安部门完成主（承）办展会消防申报工作；

4.负责告知参展商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展馆、展会的各项消防管理规定；

5.展会主办单位在展会布展过程中，应按向公安部门消防申报时的展区布置图进行布展，如办理进场手续时提交的展会布展图与办理展会消防申报时向公安部门提交的展区布置图存在差异，展会主办单位应重新办理展会消防申报，展馆有权拒绝未经消防申报的展会开展；

6.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及场馆管理单位进行展会期间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7.对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发生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

8.在火灾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二）参展商责任

1.对本展位范围内或因本展位原因（包括人员、施工）造成消防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2.在参展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展馆和主（承）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损坏消防设备、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使用符合要求的搭建材料；

3.负责展位搭建的施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展位施工人员的违章施工行为；

4.负责查验展位搭建单位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保证具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

5.在展位内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6.对参展人员进行培训，告之展馆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展期内对本展位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时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现场管理人员；

8.组织对本展位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主（承）办单位和展馆。

 （三）展馆消防规定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展位与展位间的间空范围等地方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会展中心申请并得到许可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4.禁止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中心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许可文号；

5.禁止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6.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11.标准展位内配置的220V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私自接驳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展馆每日与闭馆前半个小时清场并同时切断展位电源，清场期间参展商、搭建商仅可做非电力收尾工作并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陆续离场。

 **四、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主（承）办单位在进行展区规划时，通道宽度应根据最高人流量进行计算得出，展厅东西走向应规划直通室外的消防主通道，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展厅东西、南北方向应规划有直通室外的次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米；展区规划中消防次通道应尽量保证环通，避免袋型走道的出现；

2.在展位地毯下敷设的电源线路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套管敷设；

3.特装展位须每50平方米配备1个4kgABC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

4.搭建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于1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5.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结构性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在封顶区域内加装相关消防设备；

6.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1米、高2米的出口；

 **五、室外展场施工**

1.展位内按50平方米/具4KG干粉灭火器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2.展位内消防通道规划应根据人流计算得出，疏散出口设计应达到疏散距离要求；

3.所有接电用的电缆及用电设备须做好防漏电遮挡并做明显标示，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六、车辆管理**

1.布展期间所有运输车辆须按展馆规定停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交通指挥，将展品、展具等卸车完毕后应立即开离展馆；

2.主（承）办单位应根据展馆停车场管理要求规划好参展商、观众、嘉宾等车辆的停放方案，并安排相应的责任人进行协调管理；

3.任何车辆如不按规定停放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造成堵塞并且通过广播多次提醒无效，会展中心有权将其车辆强行拖离。

 **七、免责声明**

1.因一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暴雨、瘟疫、战争、禁运、骚乱、法律诉讼或政府规例、水电供应不可抗力故障、电信通讯不可抗力故障等）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人身伤害等，会展中心恕不负责；

2.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扣除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参展商展位承建单位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押金；押金的扣除仅是对不能履行安全责任的罚款处理，事故善后费用及赔偿金等仍由安全事故责任方负责。